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英杰

電話：(07)799-5678轉3026

傳真：(07)740-6580

電子信箱：gsdrwdm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94005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校於各學期規範「學習歷程學校平臺」學生上傳及教師認證「課程學習成果」之截止期限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59117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函文說明一：「為避免學生於學期末時，既須準備定期評量考試，又須同時完成並上傳『課程學習成果』至『學習歷程學校平臺』，並讓教師有充分的認證作業期程，爰除三年級第2學期以外，旨揭作業期程均應至少延長至該學期『休業式結束後2週』。」。
- 三、承上所述，請貴校確依教育部上開來文辦理，其旨案作業期程均應至少延長至該學期「休業式結束後2週」；至有關三年級第2學期之截止期限，俟教育部通盤研議規劃後，將另案通函請各校配合辦理。



四、貴校倘有附設進修部者，請惠予同步轉達知照。

正本：本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進修部)

副本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務行政電腦化中心學校)、本局督學室(12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)(紙本)、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